



月季路西侧、梧桐河南侧（配套小学项目）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

委托单位：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承担单位：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12 月

摘要

月季路西侧、梧桐河南侧（配套小学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梧桐河以南、牡丹路以东、梧桐河南路以北、月季路以西，地块占地面积约 38069 m^2 （约 57.1 亩）。地块历史上先后存在过江苏省城镇建设学校、常州市延陵中学、雨润城星雨华府建设项目部，无工业企业存在。目前，地块内为闲置荒地，存在 2 处池塘（约 20 m^2 ），1 处农田（约 1690 m^2 ），地势平缓，无堆土，相关建筑物及构筑物均被拆除。地块周边历史上也以居民区和学校为主，无工业企业存在，西侧紧邻雨润集团地块开发产生的渗水基坑（约 74000 m^2 ）。

该地块拟规划为小学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2021 年 10 月，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委托我司开展对该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的初步调查。其目的是了解该区域场地环境污染状况，保障地块安全利用，同时也可作为地块本底值，为该地块土地后续利用过程中提供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基础数据。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展，工作内容包括文件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第二阶段调查现场初步采样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开展，进行相关钻探、建井、土壤采样等工作。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11 月 4 日开展了 4 次地下水现场采样工作，W1 点位均无水，出于保守考虑，本次调查在 W1 下游，地块外西侧紧邻基坑内增设 1 个基坑水点位。

本次调查原则上采用系统结合专业判断布点法，在地块内共布设 12 个土壤采样点位、3 个地下水监测井、2 个地表水和沉积物复合采样点位。本次主要采集送检表层、地下水位线附近及含水层土壤样品。共送检土壤样品数量 41 个（包括 4 个平行样），地下水样品数量 3 个

（包括 1 个平行样），3 个地表水样品（包括 1 个平行样），3 个沉积物样品（包括 1 个平行样）和 1 个基坑水样品。

本次调查样品送检指标为：pH、有机农药、石油烃（ $C_{10}\sim C_{40}$ ）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 45 项。

本次调查结果如下：

（1）土壤调查结果：本次调查地块内所采集土壤样品的 pH 值无异常，所检出的重金属（砷、铜、镍、铅、镉、汞）、石油烃（ $C_{10}\sim C_{40}$ ）的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有机农药类、VOCs 和 SVOCs 均未检出。

（2）地下水调查结果：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样品的 pH 无异常，所检出重金属（砷、铜、铅、汞、镍）的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 $C_{10}\sim C_{40}$ ）检出浓度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VOCs 和 SVOCs 均未检出。

（3）沉积物样品中检出指标 8 项，包括 pH、重金属 6 项（砷、镉、铜、铅、汞、镍）、石油烃（ $C_{10}\sim C_{40}$ ），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4）地表水样品检出 6 项，包括 pH 值、重金属 4 项（铜、镍、汞、铅）、石油烃（ $C_{10}\sim C_{40}$ ），检出项浓度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

（5）基坑水样品检出 3 项，包括 pH 值、重金属 1 项（汞）、石油烃（ $C_{10}\sim C_{40}$ ），检出项浓度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规定的IV类水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限值要求，基坑水样品中石油烃（ $C_{10}\sim C_{40}$ ）检出浓度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VOCs 和 SVOCs 均未检出。

综上所述，月季路西侧、梧桐路南侧（配套小学项目）地块不属于常政规〔2016〕4号文所提出的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和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等污染行业企业用地。项目地块土壤、沉积物样品检出项浓度均未超过相应标准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地表水样品检出项浓度也未超过相应评价IV类水标准，故项目地块未受到重金属及有机物污染，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满足规划用地要求。